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 0111 执 21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

法定代表人：郭

被执行人：李

被执行人：郭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李、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25日，以(2019)渝 0111 执 21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郭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大道 62 号 1 幢 4-6-2 号（房产证号：渝 2016 大足区

- 1 -



不动产权第 000385148 号) 房屋一套, 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依法委托司法评估机构对上述房屋进行了司法评估, 2019 年 5 月 7 日, 本院将评估报告及赎回通知书邮寄送达给被执行人李[]、郭[], 但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院提出评估异议和提出赎回要求, 也未履行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被执行人李[]、郭[]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大道 62 号 1 幢 4-6-2 号 (房产证号: 渝 2016 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38514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世友
审 判 员 奉继规
审 判 员 毕在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唐光吉
书记 员 廖如婷

